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（WRC-15）2015年11月2-27日，日内瓦** |  |
| **国 际 电 信 联 盟** |  |
|  |  |
| **全体会议** | **文件 7(Add.1)(Add.10)-C** |
|  | **2015年9月29日** |
|  | **原文：英文** |
|  |
|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（CITEL）成员国 |
|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|
|  |
| 议项1.1 |

1.1 根据第**233**号决议**（WRC-12）**，审议为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做出附加频谱划分，并确定国际移动通信（IMT）的附加频段及相关规则条款，以促进地面移动宽带应用的发展；

背景

研究表明，在5 350-5 470 MHz频段EESS（有源）与RLANs之间的共用也许只能在采取有效缓解措施时才是可行的。有鉴于此，为了解决EESS（有源）与RLANs之间的潜在共用，已经提交ITU-R附加研究，审查可能的缓解措施，诸如动态频谱选择、数据库查询及其他措施。目前尚未确定有效的缓解措施。还注意到，CPM案文草案包含了在5 350-5 470 MHz频段满足相关议项的唯一方法，即不做改变。

提案

第5条

频率划分

第IV节 – 频率划分表
（见第2.1款）

NOC IAP/7A1/17

4 800-5 570 MHz

|  |
| --- |
| 划分给以下业务 |
| 1区 | 2区 | 3区 |
| 5 350-5 460 卫星地球探测（有源） 5.448B 无线电定位 5.448D 航空无线电导航 5.449 空间研究（有源） 5.448C |
| 5 460-5 470 卫星地球探测（有源） 无线电定位 5.448D无线电导航 5.449 空间研究（有源） 5.448B |

**理由：** 由于没有确定能够使EESS（有源）与RLANs之间共用的有效缓解措施，所以对频率划分表的5 350-5 470 MHz频段不做改变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